

##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富玲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恒预计在2017年为公司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2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公司董事李富玲（同时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、王恒、李心平、李东杰系关联董事，须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少于3人，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